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6-0077-PCC

第三刑事法庭

原告人：檢察院

嫌犯：何少芬**HO SIO FAN**，女，持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編號5118XXXX，1981年12月26日出生，父親：何榮輝，母親：何金娣，居於澳門黑沙環中街廣福安花園第八座15樓BG室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被控訴為直接正犯，既遂行為觸犯了：-----

➤ 一項簽發空頭支票罪【《刑法典》第214條第2款a項結合同1條及第196條b項，及澳門《商法典》第1240條】。

\* \* \*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在上述案卷中，通知嫌犯何少芬**HO SIO FAN**，被上述所指的控訴，及須於**2026年11月30日上午11時00分**到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三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並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年4月24日。

法官

盧立紅

\* \* \*

特級書記員

陳蔚強